

欧洲问题研究丛书

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

战争的道德制约： 冷战后局部战争的哲学思考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尼克·福臣 时殷弘/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战争的道德制约： 冷战后局部战争的哲学思考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尼克·福臣 时殷弘/主编

邹琳 戴锋宁等/翻译

吴征宇 宋晓堃/校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争的道德制约:冷战后局部战争的哲学思考/考彼尔特斯、福臣、时殷弘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
(欧洲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5036-4550-4

I. 战… II. ①考…②福…③时… III. 战争法:
国际法—文集 IV. D9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09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小超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375 字数/300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50-4/D·4268 定价:22.00 元

总 序

欧洲问题研究是当今社会科学研究中最重要的研究领域之一。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特定领域,欧洲问题研究指的并不是与欧洲相关的研究,而是与欧洲联盟和欧洲一体化相关的研究。其主要的研究内容包括欧洲联盟政治、经济、外交、社会政策、欧洲联盟法和欧洲一体化历史。

欧洲问题研究的重要性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进程给社会科学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欧洲一体化起始于国家间的功能性合作,即欧洲煤钢共同体,此后又经历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期间,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不仅在经济上先后实现了关税联盟、共同农业政策、欧洲货币体系、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单一货币欧元),而且在政治制度和机构建设以及法律体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在制度安排上法的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在法律体系上的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各种条约和欧洲层面的司法体系。这就给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欧洲一体化的内涵到底是什么?欧洲一体化是经济一体化、政治一体化还是法律一体化,抑或是三者交织在一起的一种综合互动过程。

按照我们的理解,一体化是指多个原来相互独立的主权实体通过某种方式逐步结合成为一个单一实体的过程。一体化过程既涉及国家间经济上的,也涉及政治、法律和文化上,或整个社会的融合,是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的一种全面互动过程。由于它涉及的是主权实体间的相互融合,并将最终成为一个在世界上具有主

权资格的单一实体,因而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国家间合作,涉及的也不仅仅是一般的国家间政治或经济关系。作为一种主权融合的过程,它将主要是一种政治的和法律的过程。一体化的基本特征在于自愿性、平等性和主权让渡性,其核心是国家主权的自愿让渡。国家主权的让渡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制度化和法律化就成为实现一体化的基本前提和保障。所以,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经济一体化或政治一体化,而是政治经济一体化交织并进、相互作用的过程,经济一体化中包含政治一体化,政治一体化推动着经济一体化。而法律化则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强调欧洲问题研究是一种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其中,政治学和法学的研究是其核心。

其次,欧洲一体化的发展,不仅使欧洲联盟成为了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的一支重要力量,也使欧洲一体化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争相仿效的国家间合作的新模式。欧洲一体化自欧洲煤钢共同体成立到实现统一货币,被称为是“质增长”的区域发展模式。这种发展模式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为“共同稳定、同步发展的区域化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模式”。欧洲联盟以立法的方式制定了一揽子稳定指标,强调经济增长要有“质量”标准。同时,欧洲联盟注重环境与生态保护,强调“可持续发展”,将生态与环境保护视为经济长期增长的前提。而且,欧洲联盟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可持续”成为一个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目标。这在全球化不断发展的当今世界,无疑是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的。这也是欧洲联盟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研究的主要对象的原因之一。

欧洲问题研究在西方起步较早,目前已经有了比较充分的发展。在中国,欧洲问题研究虽然仍相对比较落后,但是近年来已经出现了迅速发展的势头。特别是自1997年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启动后,欧洲问题研究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领域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中国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中已经建立了近20个欧洲

问题研究中心或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成立于 1994 年,其主要的研究领域包括欧洲政治与外交、欧洲联盟法、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欧洲社会政策。自 1997 年以来,中心先后承担了 50 多项研究课题,与欧洲的近百个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2000 年,欧洲问题研究中心被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研究队伍的成员扩展到了中国最主要的欧洲问题研究机构,形成了高等院校系统内最强大的学术研究网络。

在法律出版社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这套《欧洲问题研究丛书》,其宗旨就是不断推出中国学者在欧洲问题研究领域的学术成果,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的欧洲问题研究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2002 年 8 月

前 言

战争！在历史上这个概念曾经是唤起过多种不同的情感，从疯狂的热衷直到野蛮的邪恶及令人心跳欲止的恐惧。战争创建了帝国，扩张了文明，同时也造成了骇人的苦难和毁灭。早在它的初始阶段，当战争的主要武器还仅仅是长矛、匕首、钉头锤、投石器和弓箭时，战争就已经充满了恐怖。^{〔1〕}有的人沉迷于这一近身将人以刀捅斧劈致死的营生，而其他的人则对这类行为感到厌倦和反感。在战斗结束后，战争通常还会向人们展示其它的恐怖面，例如对老人、妇女和孩童的屠杀。接着还有那些战争后接踵而至的恐怖，例如饥荒和疾病等等，而通常它们造成的死亡比战争本身造成的死亡还要多。

由战争引发的恐怖从来不是人类偶然的经历。自从青铜纪以来，人类已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甚至早在蒙古人称雄的时代，战争中的死亡人数就达到数十万，有时甚至达到数百万。^{〔2〕}在 20 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曾分别造成了 1000 万人和 5500 万人的死亡。^{〔3〕}即使是今天，全世界仍然有数十场小型的、同样令人震惊的血腥战争正在进行之中。由此看来，人们从战争存在的那一天起就在对它进行思考是不足为奇的。这些思考中的一部分，例如

〔1〕 Ferrill, Arther, *The Origins of War: From the Stone Age to Alexander the Great*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Ltd., 1985), pp. 18—19.

〔2〕 Kwanton, Luc, *Imperial Nomads: A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500—1500* (Philadelphia, Pen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9), p. 121.

〔3〕 Addington, Larry, H., *The Patterns of War Sinc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 1984), pp. 157, 248.

孙子在《孙子兵法》^{〔4〕}(成书于两千多年前)中进行的思考和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5〕}(1832年首次出版)中进行的思考,主要是注重于如何进行战争,因为战争是如此肮脏的一种行为,因而这些作者想必是由此而得到激励以确保他们的国家居于不败之地。其他一些作者则主要关注战争的对与错。那些由战争引起的恐怖促使他们去思考道德在战争中究竟应该是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如果道德在其中确实起作用的话)。这本书的作者们同样也具有着这样一种道德上的关怀。

本书的内容是有关正义与战争的问题。它的作者都是在比利时、中国、俄国和美国的许多大学及军事院校教授政治和伦理学的教师。正是从这一角度看,这不是一本普通类型的书。以战争伦理学为主题的文献一般是为国内公众而写的,因为事关重大的问题通常是那些在道义上同某种特定的文化有关联的问题。有关战争伦理的讨论通常都严格地受到国界的限制可以通过这样的事实显示出来,即那些在某些国家中十分畅销的著作在另一些国家中仍然是闻所未闻的(也没有被翻译)。迈克尔·沃尔泽的《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一书在法国和德国长期无人知晓,^{〔6〕}法国哲学家们主张对前南斯拉夫拥有“军事干涉责任”的著作对那在盎格鲁—萨克森世界中围绕这一问题而展开的政治争论则从没有产生过丝毫的影响。^{〔7〕}战争伦理讨论的国内性在俄国和中国进行的围绕军事干涉问题的讨论中同样也显而易见。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同那在西欧国家和英语国家中进行的这种讨论相比,在俄国和中国进行的这些讨论采用的

〔4〕 Sun Tzu, *The Art of War*, ed. James Clavell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1983).

〔5〕 Clausewitz, Carl von, *On War*, trans. and ed. by Michael Howard and Peter Pere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6〕 此书的法文版是在英文版出版后22年才由巴黎的柏林出版商于1999年发行。时至今日,此书在德国尚未被翻译出版。

〔7〕 例见 Bernard-Henry Lévy, *Le lys et la cendre* (Paris: Grasset, 1996).

是完全不同的论据。

对战争伦理的讨论总是按国家(或民族)来区分这一点,同有关人权和分离权的政治讨论的国际化趋向对比鲜明。而这点同样和那些诸如受联合国支持的在前南斯拉夫进行的维和之类的军事行动的日益国际化的趋势反差极大。最后,这一点也是同那种被认为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理论的“正义战争理论”中体现的、对战争的道德研究途径对比鲜明。正如本书即将要阐明的那样,这种理论(正义战争理论)实际是植根于各种跨文化的经验、概念及原则。

学术界对有关战争伦理的国内讨论的关注反映了他们各自国家的公众舆论对此类讨论的关注。学者们并不是超然于政体之外,而他们为那些全国性的讨论而发表的文稿通常是反映了他们所工作的国家的政治关怀。尽管目前较之冷战时期已经就结束各种军事对抗的必要性取得了更多的共识,但俄国、西欧、中国和美国的公众及政治精英们对有关战争及军事干涉问题的道德态度仍然是相差极大。这种道德上的巨大差别可以从不同国家对安全事务的不同反应上体现出来。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俄国、中国、西欧和美国一直都面临着三种新型的威胁,它们之间新的安全合作的制度化通常已经无法对这三种新型的威胁提供适当的解答。

第一种威胁出现在以美国及其西方盟国为一方和以类似伊拉克及利比亚等国为另一方之间。^{〔8〕}这些国家被指控因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而违反了国际秩序的规则。就美国而言,这些国家包括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这些国家要么是被指控有侵害邻国的行径(伊拉克),要么是被指控发展超出其防御要求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军事能力(伊朗、利比亚和伊拉克)。正因为如此,它们通常被西方国家作为异类来对待,而美国则甚至将它们称为“流氓国家”。伴随着冷战的结束,联合国安理会中的西方成员国甚至能

〔8〕 Cfr. Christopher Hellman, “State Department Releases Annual Terrorism Report,” *The Weekly Defense Monitor*, 4, No 18 (4 May 2000), <<http://www.cdi.org>>

说服它们的苏联伙伴通过支持联合国的制裁政策和支持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恢复科威特的主权而发展出一种对伊拉克的强制性方法。

在1991年海湾战争后,制裁并未被解除。但是在随后的几年中,俄国、中国、某些西欧国家和美国在制裁的合法性问题上出现分歧。俄国坚持认为对伊拉克的石油禁运应当解除。俄国的坚持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巴格达与莫斯科传统上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俄国的坚持也有其经济动机,因为制裁造成了伊拉克根本无法偿还它拖欠俄国的大笔债务。^{〔9〕}这些分歧在很大程度上不仅是反映了国家间利益的冲突,同时也反映出日益扩大的那种对禁运体制失败的理解,因为这种体制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结果,萨达姆·侯赛因的专制统治仍然地位巩固。禁运政策使一个原本相对富裕国家的经济 and 基础结构逐渐地、越来越严重地遭到破坏。战争造成的后果,例如供水系统和卫生设施的崩溃以及医院和学校的破坏,都因为伊拉克无力对这些服务型设施进行修复而变得进一步的恶化。根据哥伦比亚大学的一项研究表明,在1991年至1998年间,海湾战争及随后进行的制裁在伊拉克造成了大约有10万至22.7万名五岁以下儿童死亡。而一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则估计大约有50万名五岁以下儿童死亡。^{〔10〕}本来是针对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制裁却主要伤害的是平民,而首当其冲的是他们中最脆弱的那部分人,即儿童和老人。这种做法实际上恰恰是违反了正义战争理论中最基本的原则之,即必须对战斗人员 and 非战斗人员进行区分。

关于对付伊朗、伊拉克或北朝鲜政府的正确方法的争议并未因美国遭受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主义袭击而消失。2001年1月,

〔9〕 Lakhadar Brahimi, "Foreword" to *Political Gain and Civilian Pain*, ed. Thomas G. Weiss, David Cortright, George A. Lopez and Larry Minear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7), xiii.

〔10〕 *Economist*, 8—14 April 2000.

美国总统乔治·布什曾呼吁那些守法的国家采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以制止那些流氓国家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同时制止它们对恐怖组织的支持。他称伊朗、伊拉克和北朝鲜共同构成一个“邪恶轴心”。这种诋毁性的语言受到许多了欧盟国家(例如法国和德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同某些“流氓国家”的政府,例如伊朗,展开政治对话可能让它们愿意参予针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他们并不认为采取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将产生多大效果。我们可以将这种在美国与它的欧洲盟国间存在的分歧描述为是一种有关什么是实施正义战争的某些原则(例如最后手段原则、相称性原则和成功可能性原则等等)的正确途径的争议。

俄国、中国、西欧和美国面临的第二种新冲突本质上是国内冲突。二次大战后随着联合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的创立发展起来的安全体制,主要是针对传统的、主权国家间相互开战的情况(即国与国的冲突)。但是对另一种新型的冲突,即作战双方中至少有一方不为国际社会承认其代表了一个主权国家,这两个组织都显得无能为力。苏联和南斯拉夫联邦制度的解体导致了許多新的主权国家的产生及其被国际社会承认(苏联有 15 个联盟共和国,南斯拉夫有 5 个共和国)。但这些解体同样也导致了在这些新国家内的几个少数民族对国家主权的诉求。这一解体过程在北高加索(车臣),南高加索(纳沟诺—喀哈巴,南奥塞提亚,阿布哈西亚),摩尔多瓦(特兰西尼亚),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科索沃)引发了一系列的分裂运动。塔吉克斯坦面临着沿地区分界线而产生的解体,并且其作为一个国家的生存也受到内战的威胁。俄国向高加索地区和塔吉克斯坦派遣了维和部队,并且进行了针对车臣分裂主义运动的战争,而北约则对波斯尼亚和科索沃进行了军事干涉。1994 年,卢旺达胡图族与图西族间冲突的升级造成了 20 世纪中最为严重的种族灭绝事件之一。在那里大约有 80 万图西族人遭到了杀害。联合国对这场冲突干涉的失败,特别是比利时、法国等国未能以必要的军事措施来应对这场危机,已经激起了强烈的批评。现在人们普遍认为,一支小

规模的军队本来是可以阻止屠杀发生的。不仅如此,许多人谴责联合国安理会作出的不强制实施保障和平的决定。

在大多数情况下,俄国、中国、西欧和美国就共同的干涉原则达成一致是极度困难的。当涉及欧洲的武装冲突时,这样的分歧尤其严重。在俄罗斯南部边境的分裂主义冲突中,由于担心莫斯科有划定其势力范围的企图,西方国家拒绝给予俄罗斯维和部队以联合国蓝盔维和部队的地位。在高加索地区的俄罗斯维和部队被看成是俄国为统治其南部新独立的邻国而采用的工具。但是,安理会中的西方成员国却于1993年同意了俄罗斯部队(正式的CIS部队)入驻阿布哈西亚和塔吉克斯坦,并同时向那里派遣了联合国的军事观察员。最严重的危机发生在北约对科索沃的军事干涉和俄国进行的两次车臣战争中。俄国政府和中国政府都谴责北约对科索沃的军事干涉缺少合法的权威性,因为据说北约此举正是对塞尔维亚内部事务的干涉。以国际法作为批评的依据,俄中两国都声称只有联合国安理会才能做出这样的决定。在车臣冲突中,美国和欧盟都声称俄国在使用过度的武力。它们还进一步谴责俄国对民用目标不加区分地进行袭击。正如同我们将在本书中说明的那样,这些批评属于对正义战争理论经典原则的运用。这两个个案将会在本书中得到深入探讨。在这种讨论中,俄国、中国和西方政府间在道德评判上的差异将会受到特别地重视。

俄国、中国、欧盟成员国和美国对之反应各异的第三种安全问题是有关核军控及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这个问题同上述的第一个问题(即对待那些被美国政府标明为“流氓国家”的态度问题)是紧密联系的,但它同时也关系到几个主要核国家的防务政策。美国对俄国同伊朗间在民用核反应堆上的合作表示担心,因为它能对伊朗军用核力量的发展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美国国会在2000年拒绝批准禁止核试验的条约激起了俄国和欧盟的强烈批评。俄国、中国和欧盟成员国在反对美国发展国家导弹防御计划中同样表现出共同担心。这样一个导弹防御系统被认为会破坏两个主要的核大国

间现有的各项条约,特别是反弹道导弹条约。法国在2000年7月批评美国立场的论据之一就是认为针对美国的导弹构成的威胁同这种反导系统可能会造成的不稳定之间根本就不相称。^[11]不相称是正义战争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它同其他方式一起能被用来判定使用某些特殊类型武器的合法性。这样的讨论显示出人们对选择应该以何种方法来抵御那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的强烈关注。自冷战结束以来,对使用核武器道义性的公开讨论以及对核扩散的反响确实已有所减少。但正如后面几章将显示的那样,这其中的利害仍然同以往一样大。印度和巴基斯坦已无法解决它们为克什米尔的政治地位而发生的冲突。观察家们不排除这种两个核国家间的冲突将会导致一种最坏情形的可能性,即双方都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在2003年3月20日,美国和英国发动了一场针对伊拉克的战争,两国共同宣称,解除伊拉克所有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武装以及推翻萨达姆·侯赛因的独裁政权必须被看成是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在这场战争爆发前,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一直就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正确方法进行着深入而热烈的争论。这种讨论主要是关于如何应对那些流氓国家的问题。美国政府认为,对伊拉克的干涉应该作为一种对所有那些涉足非法获得这些武器的流氓国家的威慑。但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其他成员并不同意美英的立场,即一场对伊拉克所谓先发制人性的战争可以被认为是一场自卫性的战争。美国和英国声称,它们有充足的证据表明伊拉克不愿按联合国安理会已长达十年之久的决议所命令的那样,销毁它所有库存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两国政府同时还声称,它们深信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具有发展这种武器并且对西方世界使用这种武器的坚定意图。按照美英的看法,所有那些为取得伊拉克解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武装而同巴格达举行进一步谈判的尝试,都注定是要失败的。以一个民主政府取代萨达姆政权不仅是构成了这场战争的一项补充性的正当

[11] *Herald Tribune*, 14 July 2000.

理由,而且此举同样是确保伊拉克永远将不再对地区及世界的和平构成威胁的最好保证。从这个角度上来看,伊拉克的民主化是军事行动成功可能性的一个必要条件。美英两国政府认为,一旦安理会不支持它们的开战决定,它们两国无论在道义上还是在法律上都具有采取单独行动的合法权威。它们同时也深信,这样一场战争的道德益处从长远看将超过它的各种代价。

这些论断(它们全都同本书中即将要分析的开战正义原则相联系)并没有能够使法国、德国、俄国和中国这样的国家信服。这些国家并不赞同这样的陈述,即伊拉克还拥有大量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且伊拉克仍然有能力发展这样的一种武器项目,或伊拉克具有着使用这些武器的坚定意图。按照这些国家的看法,那些掌握着这些指控真实性的联合国武器核查人员还需要更多的时间以及手段来完成他们的武器核查工作。这些国家同时也不赞同这样的估测,即继续使用外交的压力以支持那些武器核查人员的工作已毫无意义。即使这些国家真的认为伊拉克政权的民主化是合意的,它们也并不就认为,推翻萨达姆·侯赛因的独裁政权按照国际法准则可以成为开战的一个正当理由。按照这些国家的看法,没有如何一个联合国成员国,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有权决定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了开战的一个充分理由。只有联合国安理会才有权做出这样的决定。法国、德国、俄国和中国深信,同美英两国的愿望相反,这场战争的道义代价远远超过它的益处。

这种争论不仅只局限在外交界,世界各地的公众舆论也深深卷入了赞成或反对这场战争的政治动员。反战抗议活动不仅是出现在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同时也出现在世界的其他国家。在中国,有些知识分子采取了赞成美英两国政策的立场,而其他一些人则采取了反对的立场。本书将探讨呈现在这种讨论中的那些基本原则。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前是一篇导论,这篇导论将正义战争理论置于那些相互对立的、有关战争伦理的方法(例如现实主义、军事主义及和平主义)中进行考量。接着,导论列出了在写作这

样一本有关正义战争理论的著作时面临的一些主要的方法论问题。它同时分析正义战争理论中一些术语上的问题,例如对战争的定义和有关正义的概念。最后,导论提出了有关这一方法(相对于它仅是一种传统而言)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被称作为是一种理论的问题。本书的第一部分讨论了有关开战正义(jus ad bellum)的六条原则,这些原则决定了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开始一场战争。第二部分分析了两条有关交战正义(jus ad bello)原则(即战争本身应当遵循的那些原则)的实际运用。这两条原则中的每一条都是由独立的一章来加以分析,每章的长度大致取决于它分析的原则在正义战争理论的系统性框架中的重要性。对每条原则的这种分析都是以多种历史的实例来加以说明。第三部分则是将不同的原则运用于对那些在海湾地区、车臣、科索沃、阿富汗进行的军事干涉行动以及对人道主义干涉的分析。最后一章的标题是“总结性的评价”。

对于在不同场合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本书的作者们并不一定就持有相同的意见。甚至对如何诠释各种正义战争原则及其理论本身,这些作者都没有能达成共识。这些研究方法上的差异正是正义战争理论特殊的多元性造成的自然结果。只有当相同的抽象原则运用于某一具体情景,并且对这种情景的理解没有很大的差异时,作者们才可能就某一特定场合中运用武力的合法性达成共识。对于我们来说,在本书的筹备过程中,我们不时会有激烈的讨论,争论的中心并不在于不同原则的重要性,而在于各种抽象原则在特定场合中的具体含义以及对特定冲突的描述与分析是否正确。有关事实的准确度的争议可以通过对现有文献更深入的分析以及对不同历史资料来源的查询得到解决。但一种描述和分析同样是众多的预先假定和价值取向的结晶。每当存在意见分歧时,我们就通过指出存在不同的道德角度的可能性来阐述这些分歧。本书中大多数章节都是由本项目的不同参与者合作写成的,作者的姓名在每章的开头都做了标明。

本科研课题得到来自比利时、中国、俄罗斯和美国不同机构与个

人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比利时皇家军事学院,比利时国防部和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对此科研的赞助,包括对本书的俄文、中文版的出版赞助表示感谢。本书的英文版与俄文、中文版同步发行。另外我们还获得来自以下机构的支持,它们包括:比利时弗莱芒政府科研基金会、美国西点军校、北约、俄罗斯科学院哲学所、莫斯科卡耐基中心、俄罗斯内政部莫斯科学院、美国驻比利时大使馆、美国埃莫瑞大学、富布赖特学者项目、美国国际学者交流委员会和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我们在此还要特别感谢安德尔·福拉霍特部长、保罗·吉奥里斯中将、马克·范克尔斯布里克中将、列奥·弗迈勒上尉、让·保罗·塞蒙中校、雅·范德威耶中校、维尔纳·鲍温斯、波尔·德威特、克里斯·唐纳利、克耐特·多尔曼、埃利克·弗兰克斯、韦罗尼卡·凯利、安东尼·F·朗、斯蒂芬·史密斯、宋晓堃、宋新宁、吴征宇、奈利、西贝斯玛—科尔、德米特里·特列宁、阿力克赛·兹维热夫。最后,我们还要真诚地感谢中国法律出版社对本书中文版的出版所做的努力和编辑们的辛勤劳动。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尼克·福臣

目 录

1 前言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尼克·福臣

1 导论

尼克·福臣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鲁本·阿普瑞西安

第一部分 开战正义

31 第一章 正当理由

卡尔·塞莱曼斯

47 第二章 合法权威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68 第三章 正当目的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鲍里斯·卡什尼科夫

91 第四章 成功的可能性

尼克·福臣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105 第五章 相称性

尼克·福臣

115 第六章 最后手段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鲁本·阿普瑞西安 卡尔·科莱曼斯